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322号

罪犯吴阿耀，男，汉族，1989年6月15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。

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8日作出(2020)闽0622刑初284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吴阿耀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（未遂）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罚金人民币40000元。刑期自2020年5月19日起至2022年11月18日止。于2020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罪犯。

罪犯吴阿耀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起始时间15个月自2021年1月至2022年3月，获得1416.7分，表扬2个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罚金人民币40000元（判决前已缴清）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吴阿耀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阿耀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吴阿耀卷宗

⒉减刑建议书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7月4日